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雄

上列聲請人與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核狀附之服務契約書第七條，系爭契約是否依此規定自動延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？

三、請釋明服務費新台幣129,645之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